

济南市钢城区财政局文件

钢财农指〔2025〕12号

关于下达 2025 年部分中央财政涉农转移 支付预算指标的通知

济南市钢城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市财政局济财农指〔2025〕1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单位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500 万元，项目编码：10000015Z155110000004，专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列 2025 年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政府经济科目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部门经济科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预算支出科目。

请严格按照《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乡村振兴局等 5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农〔2021〕25 号）、《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

省乡村振兴局等5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鲁财农〔2022〕11号)等相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资金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专款专用,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济南市钢城区财政局

2025年3月10日

济南市钢城区财政局文件

钢财农指〔2025〕21号

关于下达 2025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预算指标的通知

济南市钢城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市财政局济财农指〔2025〕19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单位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切块资金578万元。

1、预算指标5.78万元,专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项目管理费),政府经济科目50205“委托业务费”,部门经济科目30227“委托业务费”预算支出科目;

2、预算指标305万元,专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小型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辛庄街道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算指标267.22万元,专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产业发展

项目：辛庄街道北宝台面条加工生产项目、刘响泉村油坊加工生产项目、城岭村中药材及农产品加工项目、城岭村香草种植大棚项目、城岭村商铺加工作坊项目），政府经济科目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部门经济科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预算支出科目。

以上功能科目列 2025 年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请严格按照《济南市财政局等 5 部门关于印发〈济南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济财农〔2021〕4 号）和《济南市财政局等 5 部门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乡村振兴局等 5 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济财农〔2022〕5 号）等相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资金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专款专用，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济南市钢城区财政局

2025 年 5 月 13 日

济南市钢城区财政局文件

钢财农指〔2025〕22号

关于下达2025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预算指标的通知

济南市钢城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市财政局济财农指〔2025〕16号文件精神,结合区级年初预算安排,现下达你单位预算指标15.3万元,项目编码:37000020S031102171319,专项用于2025年雨露计划补助,列2025年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政府经济科目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部门经济科目30306“救济费”预算支出科目。

请严格按照《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乡村振兴局等5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农〔2021〕25号)和《山东省财政厅 山

东省乡村振兴局等5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鲁财农(2022)11号)等相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资金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专款专用,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济南市钢城区财政局

2025年5月13日



济南市钢城区财政局文件

钢财农指〔2025〕27号

关于下达2025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预算指标的通知

济南市钢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市财政局济财农指〔2025〕16号文件精神,结合区级年初预算安排,现下达你单位预算指标53万元,项目编码:37000020S031102171319,专项用于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列2025年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政府经济科目50205“委托业务费”,部门经济科目30226“劳务费”预算支出科目。

请严格按照《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乡村振兴局等5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农〔2021〕25号)和《山东省财政厅 山

东省乡村振兴局等5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鲁财农〔2022〕11号)等相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资金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专款专用,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济南市钢城区财政局

2025年6月4日

济南市钢城区财政局文件

钢财农指〔2025〕28号

关于下达2025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预算指标的通知

济南市钢城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市财政局济财农指〔2025〕16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单位预算指标48万元,专项用于2025年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列2025年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政府经济科目50205“委托业务费”,部门经济科目30226“劳务费”预算支出科目。

请严格按照《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乡村振兴局等5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农〔2021〕25号)和《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乡村振兴局等5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鲁财农〔2022〕11号)等相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资金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专款专用,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济南市钢城区财政局

2025年6月4日



济南市钢城区财政局文件

钢财农指〔2025〕30号

关于下达 2025 年省市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省级衔接乡村振兴推进区）预算指标的通知

济南市钢城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市财政局济财农指〔2025〕30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单位省市级衔接乡村振兴推进区资金 2500 万元，项目代码：37000020S031102171319，专项用于衔接乡村振兴推进区建设项目（“川上村居 龙韵田园”），列 2025 年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政府经济科目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部门经济科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预算支出科目。

请严格按照《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乡村振兴局等 5 部

门关于印发<山东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农〔2021〕25号)、《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乡村振兴局等5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鲁财农〔2022〕11号)等相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资金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专款专用,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济南市钢城区财政局

2025年6月20日

济南市钢城区财政局文件

钢财农〔2025〕11号

关于调整预算指标的通知

济南市钢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你单位申请，现将已下达你单位（钢财农指〔2025〕27号文件 指标 ID:4422496 乡村公益岗位补贴资金 23.18 万元）调整到钢城区农业农村局，原政府经济科目 50205“委托业务费”调整为 50302“基础设施建设”，部门经济科目 30226“劳务费”调整为 31005“基础设施建设”预算支出科目，统筹用于“扶贫专岗”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其他类项目中。

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资金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专款专用，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济南市钢城区财政局

2025年10月14日